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2〕67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张小翠，女，1990年6月出生，登记为上海韬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韬韫）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2年8月10日向张小翠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329号）。张小翠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张小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韬韫存在不配合协会自律核查的违规事实，具体如下：

协会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联系上海韬韫在协会登

记的高级管理人员，但均未能与之取得联系。协会先后两次向公司发送核查通知，要求上海韬韫就相关事项提供材料及说明，并明确告知该机构如存在拒绝、阻碍、隐瞒、回避或推脱等情形的，将按照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处理。协会始终未得到上海韬韫有效回应。前述情形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情形，对于不配合自律检查的对象，协会可以依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对其作出纪律处分。

以上事实有民事判决书、电话记录单、电子邮件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公司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张小翠应当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张小翠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